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樺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康家儒

代　理　人　魯觀成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2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經聲請108年度司催字第1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，為此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及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系爭支票經108年度司催字第184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，聲請人聲請公告於本院網站，經本院於108年9月6日公告，自公告迄今均未尋獲該紙支票，亦無人出該紙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業據聲請人陳報在卷，並提出公告1份為憑，本院復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事件卷證，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月6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法　　官　　李俊霖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 記 官　　黃國忠

附表：	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　　號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發　票　日	支票號碼
001	樺品有限公司 康家儒	廣源工程行	高雄銀行左營分行	000000000000	313,425元	108年8月15日	ATA0000000